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来宾市妇幼保健院的来宾市妇幼保健院 2026 年脱贫地区儿童营养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添爱（江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04.97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22.40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培训教材、宣传海报、使用手册、家长知情同意书、发放及随访登记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鸿运彩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储存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沂高新区盛鸿塑料制品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营养包调制碗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旭骋婴童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天添爱（江苏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